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吳宥辰

電話：22289111+54325

電子信箱：joanne0531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40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」條文odt檔 (A09000000E_1135501433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5501433D_senddoc6_Attach2.odt) (387040000E_1130040803_ATTACH1.pdf、387040000E_113004080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433A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43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廖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7479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財團法人

人事室 收文:113/05/16



1130002912

有附件

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
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
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